

两部门联合印发意见全面提升内河交通安全水平 持续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 本报记者 蒋起东

内河交通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内河交通安全关系国计民生、关系亿万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近日，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内河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着力破解内河交通安全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内河交通安全水平。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我国内河交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但2025年也发生过湖南沅陵“2·25”、贵州毕节“5·4”等内河水上交通事故和事件，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损失，也为内河交通安全敲响警钟。

《意见》在总体要求中提出，到2030年，内河交通本质安全水平、管理水平、应急能力等大幅提高，形成安全可靠、监管高效、保障有力的内河交通安全工作格局，“十四五”时期内河交通事故数量比“十四五”时期下降50%以上。到2035年，内河交通基础设施规模质量、技术装备、智能绿色水平位居世界前列，安全韧性整体跃升。

四大工程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据了解，《意见》明确了四大工程，围绕“船舶性能、基础设施、人员素质、应急能力”四个维度部署重点任务，旨在提升内河交通本质安全水平。

在船舶安全性能提升工程方面，《意见》要求完善内河船舶技术规范体系，全面提升内河船舶抗风等级、抗沉性能、重要设备等安全技术要求。值得注意的是，《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现有安全条件差的客船、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淘汰更新，并严格落实内河船舶设计、建造、检验质量要求，实施质量安全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针对新能源船舶这一新兴领域，《意见》也及时跟进，要求研究完善新能源船舶电池系统、推进系统等核心部件技术标准体系。

在航运配套设施提升工程方面，《意见》提出加强内河航道建设维护，规范有序开展航道疏浚、

核心阅读

《关于加强内河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提出，到2030年，内河交通本质安全水平、管理水平、应急能力等大幅提高，形成安全可靠、监管高效、保障有力的内河交通安全工作格局，“十四五”时期内河交通事故数量比“十四五”时期下降50%以上。



浅滩礁石整治，提升高等级航道达标比例，满足安全通航要求。同时，《意见》还明确，2026年底前，设有客运航线的地级市要完成客运航线致灾天气短临预警及叫应机制建立工作。

人是安全的核心。《意见》提出实施从业人员履职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并深化实施内河水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制度，鼓励内河水运企业建立稳定的自有船员队伍，加强内河船员权益保护，改善

在船工作和生活条件。

“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主要包括统筹建设省、市、县三级水上应急力量，建立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和工作机制，充分发动社会应急力量等。”上述有关负责人表示。《意见》设定目标：2027年底前，实现重点涉水县（市、区、旗）水上应急待命点有效覆盖，尽快实现内河主要港口、重点航段应急力量到达时间降低到45分钟以内。

四大行动强化安全运行管理

除了四大工程，《意见》还提出实施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客运安全韧性提升行动、绿色智能安全发展行动、企业安全管理提升行动四大行动，围绕“监管执法、水上客运、绿色智能、企业管理”四个领域部署攻坚举措，通过强力治标推动形成长效治本。

针对实施监管能力提升行动，《意见》要求持续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围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相关责任，完善交通运输执法和监管协调运行机制。完善客货运船舶、公务船舶、施工船舶等各类型船舶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市场准入和运营管理，实施重点航线“一线一策”、重点船舶“一船一策”。

内河客运量大面广，安全风险不容忽视。“当前正值暑期出行高峰，人民群众对内河出行，尤其是内河观光旅游、涉水娱乐休闲的需求旺盛，做好内河交通安全工作尤其重要。”上述有关负责人指出。

客运安全韧性提升行动是四大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意见》提出建立重点水域、重点时段客船和渡口专人现场监管制度。2026年年底前，实现现有客运航线和渡口安全运行条件全面评估，对无法完成问题隐患整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停。

《意见》还明确，实施绿色智能安全发展行动，大力推进内河交通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内河交通绿色智能转型发展。

税务部门集中曝光7起网红和网店偷逃税案件

网红和网店应将合规经营作为立身之本

法眼财经

□ 本报记者 刘欣

近日，山东、浙江、四川等地税务部门集中曝光了依法查处的7起网红和网店偷逃税案件。涉案主体包括粉丝量超600万的网络主播，年销售额上亿元的热门网店等。

今年以来，税务部门已集中曝光了4起网红和网店偷逃税典型案件。近日再次集中曝光7起相关案件，旨在警示网络主播、网店等平台内经营主体：任何试图“钻空子”偷逃税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惩处，只有依法合规才是正道。

偷逃税行为终将受到法律惩处

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迅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人习惯网上购物或购买服务。商务部门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我国网络消费延续向好向新的良好态势，2025年网上零售额15.97万亿元，同比增长8.6%，增速比上年全年加快1.4个百分点。直播电商行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2025年直播交易额比上年增长11.3%。

在平台经济蓬勃发展，电商经营成为市场经营重要形态的同时，个别不法网红、网店为追逐利益，利用违法手段偷逃税款，不但侵蚀国家税收安全，还挤占合法经营主体生存空间，破坏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生态环境。

从此次曝光的案件看，有的网红通过成立空壳公司，将直播取得的劳务报酬违规转化为经营所得申报纳税；有的网店通过平台引流客户至“私

新疆阿拉山口铁路口岸货运量突破千万吨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潘嘉阳 近日，新疆阿拉山口口岸铁路站内，一列列满载中欧班列有序换装、编组，在海关完成通关验收手续后鸣笛驶出。据阿拉山口海关统计，7月7日当天该口岸经海关监管的铁路口岸货运量突破1000万吨，较去年提前近一个月达到这一关口，创下历史同期最快纪录。

据了解，阿拉山口海关深入推进“智慧铁路口岸+属地快速通关”改革，通过在口岸现场部署智能机检设备与AI智能审图技术，叠加铁路舱单归并等便利化措施，实现了通关与查验环节的无缝衔接。同时，通过建立“7×24小时”通关保障机制，推行“提前申报、预约通关”等服务，确保货物“即到即查、即验即放”。

“今年以来，我们全面落实各项通关改革举措，通过推动进境粮食‘附条件提离’等便利举措落地，并依企业申请提供夜间加班查验作业，全方位提升铁路口岸货物查验、通关、周转效能。今年上半年累计监管通行中欧（中亚）班列达4500列。”阿拉山口海关铁路查检科副科长周欣说。

阿拉山口海关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以便捷高效的通关保障服务，持续优化口岸营



在天津新港海关监管下，58.7吨新西兰猕猴桃近日在天津口岸完成查验，发往京津冀各大生鲜市场。作为京津冀地区重要进境水果口岸，天津口岸是新西兰猕猴桃进入国内市场的重要枢纽。夏季到来，天津新港海关针对生鲜商品易腐特性，设立进口鲜活易腐农产品“绿色通道”，提供预约查验服务，实现货物随到随查。图为天津新港海关关员对进口猕猴桃进行现场查验。

本报通讯员 赵丽杰 摄

新政策解读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社会信用制度的决策部署，规范开展金融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维护金融市场良好秩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公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共三十一条，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作为金融监管总局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规定》有助于强化违法违规行惩戒力度，提升金融监管效能，引导市场主体增强诚信经营意识，促进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

哪些情况会被拉进“黑名单”？《规定》明确了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三类情形。

第一类是受到“法人机构被吊销经营或业务许可证、取消或撤销终身任职资格、终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者或终身禁止进入保险业”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二类是因实施六种行为之一，被从重行政处罚或限制市场准入、责令转让股权、撤销行政许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情形。这六种行为包括：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或者业务许可证；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金融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滥用股东权利或者不履行股东义务，导致严重损害金融机构、客户或者其他股东利益；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金融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或参与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三类是当事人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行政决定，严重影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被人民法院作出强制执行裁定的情形。

“列入名单的行为均为金融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一般失信行为不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局负责人表示，“坚持稳慎适度，审慎界定列入名单情形是制定《规定》的三大原则之一。”

另外的两大原则是：坚持依法依规，严格规范名单管理程序。根据相关要求，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程序进行全流程规范，并明确有关程序的时间要求，保障相关工作规范有序、依法依规。另外，坚持保障权益，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明确对当事人的事先告知、送达、陈述申辩等权益保障措施，以及申请提前移出名单等救济机制及其适用条件、程序等，充分保障当事人事前知情权，事中陈述申辩权，事后信用修复申请权等合法权益。

对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程序，上述负责人表示，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在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当予以核实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结果。将相关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制作列入名单决定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管理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当事人被列入名单期满后，作出列入决定的机构应将其移出名单。符合条件的当事人也可以申请提前移出。

对于如何信用修复，《规定》明确信用修复的条件和程序，鼓励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当事人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申请信用修复。一是当当事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满一年且同时符合三项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移出。二是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提前移出申请进行核实，决定是否准予提前移出。三是发现申请提前移出的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节严重的，撤销提前移出名单决定。

九部门推动加快零售业创新发展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见习记者王策 商务部等9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快零售业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系统部署零售业发展工作。

意见围绕规划合理布局，商品服务质量提升、存量增量协同优化、线上线下公平竞争等方面提出20条政策措施，推动到2030年形成“布局合理、供给优质、业态多元、智慧便捷、竞争有序”的现代零售体系，为“十五五”时期零售业发展画出了清晰路线图。

在规范秩序方面，意见针对“内卷式”竞争等问题，提出促进公平竞争，加强价格治理，推进监管统一，完善法治市场等具体要求，强化反垄断审查，规范价格行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整治虚假宣传和转嫁促销成本等网约约束，优化市场公平竞争环境。此外，为维护零售企业的合法权益，还提出规制恶意索赔，依法严厉打击编造虚假信息、敲诈勒索行为，以维护市场秩序。

在强化保障新政策方面，意见从用地保障、融资支持、优化审批、法治市场环境等方面，强化政策集成，解决影响零售业发展的急难愁盼问题，推动资源要素向实体零售集聚，政策措施向实体零售倾斜，工作力量向实体零售加强，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据悉，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各地加强政策创新、管理创新，推动行业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推动零售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两部门联合整治室内空气甲醛治理检测乱象

本报讯 记者万静 为深入整治室内空气甲醛治理和检测乱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消费权益，推动家装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联合推出《室内空气甲醛治理和检测乱象整治工作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要严厉打击检测报告造假行为。

《方案》聚焦甲醛检测机构治理企业伪造检测数据、篡改检测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问题，加大对甲醛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对严重违法机构依法吊销资质认定证书，列入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同时坚决整治虚假营销与价格违法行为，规范网络营销，测评等活动，及时清理违规信息，严格平台入驻审核流程，清理下架违规商品信息，加强广告监管，依法查处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依法查处虚假、夸大宣传诱导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方案》深入开展靶向治理，将整治甲醛治理企业和检测机构利益捆绑乱象，作为治理重点。《方案》规定，甲醛治理企业不得强制要求消费者选择特定甲醛检测机构，并对其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或展示的甲醛检测报告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甲醛检测机构不得承接治理业务，不得与治理企业存在利益关联，不得向消费者推荐、指定甲醛治理企业及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甲醛治理经营活动。对违反规定的机构，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罚款、暂停或吊销资质等处理措施，将相关信息纳入信用记录。